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浙发改高技〔2018〕183号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浙江省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35号）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15〕3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2018年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申报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思路

根据国家和我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的总体要求，坚持“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、问题导向、创新模式”的基本

原则，按照“干在实处、走在前列、勇立潮头”工作要求，通过试点示范完善双创政策环境，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省级双创示范基地、培育一批具有市场活力的双创支撑平台、突破一批阻碍双创发展的政策障碍、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双创模式和典型经验并在全省推广，进一步优化双创发展生态，激发全社会创新动力、创造潜力、创业活力，推动形成全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新局面，实现发展动力转换，促进经济提质增效。

二、示范类型与布局原则

示范基地类型上，依托双创资源集聚的区域、高校和科研院所、创新型企业等不同载体，支持多形式的双创示范基地建设，重点支持区域类示范基地、高校和科研院所类示范基地、创新型企业类示范基地等三类示范基地建设。请省教育厅、各市发展改革委各推荐不超过2家省级双创示范基地。

三、申报条件与要求

示范基地原则上要选择创新创业资源丰富、体制机制基础好、示范带动能力强和组织实施条件较好的区域、高校和科研院所或创新型企业。

(一) 区域示范基地。重点依托各设区市产业集聚区、高新区、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产业园区等。建设目标：以打造创新创业要素集聚平台为重点，积极导入资本、人才、技术、政策等优势资源，构建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，形成良好的双创生态，在激发区域双创活力、促进当地经济快速增长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

建设重点：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；完善双创政策措施；扩大创业投资来源；建设高水平的公共服务平台；加强双创文化建设；建立健全双创培育工作机制等。

（二）高校和科研院所示范基地。重点依托人才优势明显、科研实力较强，且在促进人才培养、科技成果转化、创业培训等方面具有丰富实践和有效经验的高校和科研院所。建设目标：以高校和科研院所为载体，深化教育、科技体制改革，完善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激励制度，充分挖掘人力和技术资源，把人才优势和科技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探索形成中国特色高校和科研院所双创制度体系和经验。建设重点：完善双创人才培养与流动机制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；构建青年科技人才与大学生创业支持体系；建立双创支撑服务体系等。

（三）企业示范基地。重点依托省内创新能力突出、资源整合能力强、内部双创氛围浓厚的领军企业。建设目标：充分发挥领军企业核心作用，引导企业转型发展与双创相结合，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，探索形成大中小型企业联合实施双创的制度体系和经验。建设重点：构建适合创业创新的企业管理体系；建立企业内部双创培育体系，为员工提供创新创业培训、技术服务等支撑；积极培育创新文化，激发员工创造力，提升企业竞争力；拓展创业创新投融资渠道；开放企业创业创新资源等。

四、申报程序及时间要求

（一）示范基地申报单位提出创建省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

范基地的申请，并需编制浙江省省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工作方案（2018-2020 年）（编制提纲附后）和 2018 年度实施计划。

（二）请各市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于 4 月 27 日前将申报文件、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一式两份上报我委，同时请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。

（三）省发展改革委将牵头组织示范基地的评审认定工作，择优确定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名单。

联系人：魏义敏，联系电话：0571-87056797，电子邮箱：yiminwei@126.com。

附件：浙江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工作方案编制提纲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 年 4 月 2 日

附件 1

浙江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工作方案 编制提纲

一、基础条件

总结本地区、本单位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的工作基础、取得的成效，全面分析建设双创示范基地具备的优势条件。

二、总体思路

结合本地区、本单位的发展思路、发展战略，提出建设双创示范基地的总体思路、战略定位、发展目标、基本原则等，发展目标要设置相应指标进行支撑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围绕双创示范基地建设重点，细化形成本示范基地打造众创空间、建设双创平台、培育创新主体、构建创新创业生态，加强双创文化建设、建设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主要任务；同时结合自身实际，有针对性地提出本示范基地其他示范任务。

四、政策举措

围绕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已出台的政策措施和本地区、本单位拟自行出台的相关政策举措，提出本示范基地在创业创新生态培育、双创支撑平台搭建、双创文化建设、创业创新资源共享、双创支撑服务体系建设等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拟探索创新、先行先

试的具体举措。

五、重点工程

围绕示范基地建设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等，提出推进示范基地建设的重点工程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围绕组织领导、管理机构、协调推进、监督考核、资金保障等方面，提出推进示范基地建设的保障措施。

七、相关附件

包括示范基地指标设置、重点项目清单和地方出台的政策文件等相关附件。



抄送：各有关单位。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4月3日印发